

《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抓好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的落实，推动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经充分的资料调研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开展《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》起草工作，于7月底形成初稿，经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征求意见稿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、工作重点、保障措施共四章19条，重点对以下方面做出明确规定。

1、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（第1-2条）。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。

2、责任分工（第3-5条）。压紧压实了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，明确了各部门的任务分工，细化了工作内容，加强与刑事司法（公安机关）、检察公益诉讼制度（检察机关）的衔接。

3、工作重点（第6-14条）。明确了需按照十个重点渠

道开展线索筛查，规定了移送线索的办理。首次提出案件的分级分类管理，进一步推动案件的办理。

规范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，加强对鉴定机构和专家的监管。首次提出了简易评估认定程序和建议磋商程序的适用范畴，细化适用情形，实现了简易程序制度上的突破。纳入惩罚性赔偿和禁制令的相关内容。

明确了修复优先的理念，鼓励探索形式多样的赔偿方式，将开展清洁生产、减污降碳等纳入认可范围。明确要求开展修复效果评估，确保修复实效，杜绝形式主义行为。

4、保障措施（第 15-19 条）。强化了地方党政责任的落实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，细化考核要求，明确奖惩内容，提高地方工作的积极性。加大宣传培训和公众参与，鼓励创新，为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